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李育慈

聯絡電話：(02)2772-1350#302

電子郵件：s051288@tcd.gov.tw

傳真：(02)2752-690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城人字第1109003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1 1109003490_1109003125_110D2000568-01.pdf、附件2
1109003490_1109003125_110D2000569-01.pdf)

主旨：有關本分署110年受理各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受理各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實施計畫」
辦理。
- 二、查前開實施計畫第3點及第7點規定略以，本分署每年3月
於全球資訊網公告相關訊息，行文通知相關學校系所，
並由學校系所於每年4月中旬前向本分署提出申請（不接
受個人申請），本分署統一於5月中旬回復。實習期間原
則以每年6月1日開始至9月30日止，並配合各校安排之時
間。另本分署係以不支付薪資及不投保（勞、健保）方
式受理學校暑期實習生實習，如有保險需求，請校方或
實習生自行辦理。
- 三、本分署本（110）年提供暑期實習名額9名，有意願報名
參與實習者，請依上開說明辦理。各校於薦送時請註明
申請實習地點，其餘詳情請至本分署全球資訊網（[http://
www.tcd.gov.tw/](http://www.tcd.gov.tw/)）查詢。
- 四、檢附「本分署受理各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實施計畫」
及110年暑期實習業務內容分配表各1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副本：

裝



線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受理各大專院校 暑期實習實施計畫

- 一、目的：本分署為協助在學學生瞭解政府部門國土規劃、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空間資訊等規劃實務，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對象：大專以上院校都市計畫相關系所學生。
- 三、作業流程：
 - (一)公告：每年3月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相關訊息，並行文通知相關學校系所。
 - (二)申請時間：由學校系所於每年4月中旬前向本分署提出申請（不接受個人申請），本分署統一於5月中旬回復。
 - (三)提供總名額以12人為原則，本分署得視當年度業務單位提供情形酌予增減。
 - (四)實習期間：配合各校安排之時間，原則以每年6月1日開始至9月30日止。
- 四、報到：
 - (一)實習生依指定日期與地點辦理報到後，應依本分署實習單位上班時間，確實簽到退，並紀錄於各校規定之表件中。
 - (二)實習生報到後應與實習單位共同填寫實習計畫表(如附表1)，一週內送陳分署長核閱。
- 五、管理與考核：
 - (一)實習生實習期間，由本分署實習單位主管指定專人擔任輔導員，帶領實習生認識機關環境，並瞭解實習生實習目標，安排適合之實習活動。
 - (二)實習生出席情形由本分署實習單位管理。實習生因故無法按原定日期完成實習時，應由校方徵詢本分署同意後配合調整。
 -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發生重大損害機關形象之情事，本分署得通知學校後逕予中止該生之實習。
 - (四)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依各校規定之表件考評完成，經本分署彙總後函送各學校。
- 六、座談會：本分署得於實習期間集中安排實習生座談會，由分署長或指派代表進行座談，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與成效。

- 七、薪資與保險：本分署係以不支付薪資及不投保(勞、健保)之方式受理學校暑期實習生實習，如有保險需求請校方或實習生自行辦理。
- 八、實習生非經本分署同意，不得擅自引用或洩漏實習期間所獲知之公務資料，如有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如附表2)。
- 九、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受理各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計畫表

實習生報到時請填寫以下資料：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 年月日		學校		
實習單位		科系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級		

實習計畫
(實習生
填寫)

輔導計畫
(實習單
位填寫)

(填寫參考)

- 1、實習前講習：
- 2、工作觀摩：
- 3、專業課程講習：

簽章

實習生輔導員 實習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寫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對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暑期實習期間所獲知之公務資料負有保密責任，非經該分署同意，不得擅自引用或洩漏，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 年暑期實習業務內容分配表

實習地點	實習名額	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職掌說明	實習業務內容
臺北市 (臺北市八 路二段 2 號) 	1 名	區域發展課 (含國土規劃小 組)	一、目前推動之業務 主要包括鄉村地 區整體規劃(含原 鄉地區)及都會區 域計畫等。 二、實際作業主要包 括 gis 應用、全國 國土計畫,與直轄 市、縣(市)國土計 畫,以及國土功能 分區、土地使用管 制等議題之資料 研析與會議。	一、國土計畫法、全國國 土計畫。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含原鄉地區)及都會 區域計畫。 三、相關 gis 應用、相關 會議等實務。
臺北市 (臺北市八 德路二段 342 號)	1 名	城鄉規劃課	一、內政部訂定都市計 畫之研究及分析。 二、都市規劃管理制度 之研析及檢討。 三、城鄉發展策略之研 擬及景觀改造之 示範。 四、都市計畫土地發展 之協調及輔導。 五、其他有關城鄉規劃 事項。	參與並協助辦理都市計畫 各式會議、辦理都市計畫 文獻整理、協助製作會議 資料、簡報及會議紀錄、 學習書圖製作、公開展覽 說明會見習、觀摩人民陳 情案意見。
臺北市 (臺北市八 德路二段 342 號)	2 名	更新開發課	都市更新、社會住宅	參與並協助辦理社會住宅 各式會議、製作會議資 料、簡報及會議紀錄、涉 及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公開 展覽說明會、部大會等見 習。
臺北市 (臺北市文 山區景福 街 100 號)	2 名	北區規劃隊	辦理本隊國土(鄉 規)、都計規劃(含社宅 基地分析)及濕地保育 利用計畫等業務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 導。 二、林口特定區計畫通盤 檢討及公設專通。 三、桃園埤圳重要濕地通



				盤檢討。
臺中市 (臺中市民 生路215之 1號3樓)	2名	中區規劃隊	國土區域、海岸、國家 重要濕地及都市之規 劃發展方案研擬	一、相關法令選讀。 二、相關業務隨機觀摩。 三、實習作業及心得撰 寫。 四、在校實習課專題報 告。
 高雄市 五福二路200 號5樓)	1名	南區規劃隊	辦理社會住宅、都市計 畫業務、國土計畫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濕地保 育及上級交辦事項等 業務。	一、瞭解都市計畫規劃作 業流程及審查會議見 習。 二、「屏東縣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專案通盤檢 討」案縣都委會議見 習。 三、變更內埔都市計畫 (計畫圖重製暨第二 次通盤檢討)」案縣都 委會議見習。 四、變更鹽埔都市計畫 (計畫圖重製暨第三 次通盤檢討)」案縣都 委會議見習。 五、其他相關業務可就近 參加會議之見習。 六、協助以國土規劃地理 資訊圖台蒐集資料。